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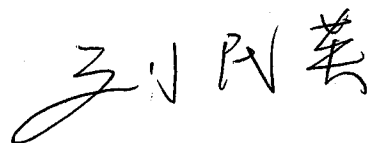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满足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多笔已到还款期短期融资借款和后续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6月22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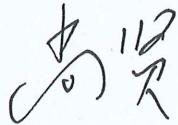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满足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多笔已到还款期短期融资借款和后续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6月22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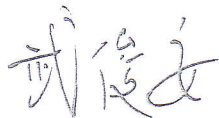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满足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多笔已到还款期短期融资借款和后续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6月22日